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010) 8519-1300
传真：(86-0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0755) 2587-0765
传真：(86-0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0411) 8250-7578
传真：(86-0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022) 5990-1301
传真：(86-0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028) 6739-8000
传真：(86-0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00852) 2167-0000
传真：(00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001-212) 703-8702
传真：(00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01-888) 886-8168
传真：(01-888) 808-21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4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二）》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2010年1月和5月 HuMab Solutions 分两次均以 0 元对价共对外转让 60%百奥泰有限的股权。百奥泰有限原控股股东为 HuMab Solutions，原实际控制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2010年5月七喜集团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LI SHENGFENG（李胜峰）作为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和目前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以 0 元对价卖掉公司控制权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问询回复仅说明了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 2010 年 1 月和 5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认情况，请进一步说明 2010 年两次股权变动当时的协议关于交易价款的约定情况；（3）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LI SHENGFENG（李胜峰）作为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和目前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以 0 元对价卖掉公司控制权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 HuMab Solutions 转让百奥泰有限控制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生物医药行业在前期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百奥泰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百奥泰有限负债总额为6,358,796.77元，资产总额为11,861,208.39元，净资产为5,502,411.62元，2008年度亏损3,948,472.80元。根据广州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百奥泰有限负债总额为8,645,377.03元，资产总额为26,424,209.76元，净资产为17,778,832.73元，2009年度亏损24,985.52元。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和易贤忠、关玉婵出具的说明，考虑到生物医药行业前期投入较大，百奥泰有限持续亏损，且暂时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在研产品推至商业化阶段，LI SHENGFENG（李胜峰）于2009年末决定引入可以持续提供资金支持的新股东；LI SHENGFENG（李胜峰）和易贤忠系同乡，相识多年，因易贤忠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易贤忠自百奥泰有限成立之日起即担任百奥泰有限的董事长，依法行使董事长职能，LI SHENGFENG（李胜峰）本人则长期担任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易贤忠因与LI SHENGFENG（李胜峰）相识多年，对LI SHENGFENG（李胜峰）的专业能力及专业判断有充分的信任，且易贤忠作为董事长与LI SHENGFENG（李胜峰）长期共同参与百

奥泰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看好百奥泰有限的长远发展，同时易贤忠及易贤忠、关玉婵控制的企业资金充足且当时已向百奥泰有限提供了部分资金借款，各方经协商后决定LI SHENGFENG（李胜峰）将百奥泰有限控制权转让给易贤忠、关玉婵。

因此，2010年1月HuMab Solutions向七喜控股转让百奥泰有限18%股权，2010年5月HuMab Solutions向七喜资讯（后更名为“七喜集团”）转让百奥泰有限42%股权，百奥泰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2. 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 HuMab Solutions 转让百奥泰有限控制权定价为 0 元的原因

如前所述，各方经协商后决定由LI SHENGFENG（李胜峰）将百奥泰有限控制权转让给易贤忠、关玉婵。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和易贤忠、关玉婵出具的说明，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HuMab Solutions以0元转让百奥泰有限控制权，主要是由于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前述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HuMab Solutions与七喜控股于2009年10月29日签订的《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HuMab Solutions以0元的价格向七喜控股转让百奥泰有限18%股权，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18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七喜控股受让18%股权后应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180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10第00034号），截至2010年3月8日，百奥泰有限已收到股东七喜控股缴纳的出资1,228.788万元（按美元基准汇率1美元:6.8266元折算，相当于18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与七喜资讯于2010年5月18日签订的《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HuMab Solutions以0元的价格向七喜资讯转让百奥泰有限42%股权，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42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七喜资讯受让42%股权后应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420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10第00069号），截至2010年5月26日，百奥泰有限已收到七喜资讯缴纳的出资2,874.354万元（按美元基准汇率1美元:6.8437元折算，相当于42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基于上述，截至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HuMab Solutions分别向七喜控股及七喜资讯转让的百奥泰有限18%和42%股权所对应的的注册资本均未实际缴纳，七喜控股及七喜资讯受让前述股权后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百奥泰有限章程约定向百奥泰有限分别缴纳了180万美元及420万美元等额换算的人民币。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关玉婵与七喜集团出具的说明，鉴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HuMab Solutions分别向七喜控股及七喜资讯转让的百奥泰有限18%和42%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未实际缴纳，且百奥泰有限未来研发将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并可能将持续亏损，各方经协商后决定HuMab Solutions以0元为对价转让上述股权。

3.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关玉婵与七喜集团出具的说明，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以及七喜资讯曾经或目前所持有的百奥泰股权/股份均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问询回复仅说明了2019年6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2010年1月和5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认情况，请进一步说明2010年两次股权变动当时的协议关于交易价款的约定情况

2009年10月29日，HuMab Solutions与七喜控股签订《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买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卖方（注：即HuMab Solutions）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18%的股权。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18%的股权的价格为180万美元，在签订日期起三个月之内缴足”。2019年6月18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签订《<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存在歧义，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七喜控股应当在受让标的股权后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180万美元，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0年5月18日，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与七喜资讯签订《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丙方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甲方（注：即HuMab Solutions）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42%的股权。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42%的股权的价格为420万美元，在签订日期起三个月之内缴足”。2019年6月18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存在歧义，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七喜资讯应当在受让标的股权后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420万美元，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前后，LI SHENGFENG（李胜峰）均担任百奥泰有限的总经理（除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由易贤忠担任经理外）、科研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日常运营，重点是制定研发策略及研究方向、技术等方面事项，易贤忠作为董事长主要负责发展战略、公共关系、重大对外合作等方面事项。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百奥泰有限各主要管理成员分管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显著变化；百奥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开展情况不存在显著变化，对发行人产品研发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3

首轮问询的第二个问题要求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其中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目前回复未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3）结合（1）和（2）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日常经营决策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	(1) 主要经营事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日常经营事项：采购、人事、行政、财务、融资、筹资等。
2	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	董事会行使的主要职权： (1) 执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 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高管团队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	总经理行使的主要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行使的主要职权： (1)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2)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3)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秘书行使的主要职权：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3)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财务总监行使的主要职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2. 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作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与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下：

性质	姓名	职务/身份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
高管团队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总经理	担任总经理期间负责、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
	易贤忠	报告期内曾任经理	担任经理期间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
	YU JIN-CHEN (俞金泉)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等
	鱼丹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上市工作等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占先红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核心研发人员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带头人，带领团队开展各类研究、制定研发策略及研究方向
	YU JIN-CHEN (俞金泉)	核心技术人员	主导肿瘤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动物模型的建立、细胞模型的建立等
	包财	核心技术人员	带领团队实现大规模单抗产业化生产和多个单抗品种大规模生产工艺验证；主导或参与了多个单抗药物生产工艺开发项目
	汤伟佳	核心技术人员	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主导负责公司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新药的研发及临床项目申报
	吴晓云	核心技术人员	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主持并参与生物类药、抗体新药和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新药的设计及研发工作；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及地方等多个科技项目；协助带领公司研发团队从事新一代、高效、低毒抗肿瘤抗体药物研究工作

3. 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期间	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中外合资企业期间）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内资企业期间）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中外合资企业期间）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自2019年3月至今（股改完成后）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2）监事会提议时； （3）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4）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5）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6）总经理提议时；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策主要内容	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表决情况
1	2016年3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股权，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监事人员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和合资合同条款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2016年11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29%股权；同意Sharp Central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11%股权；同意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终止原合资合同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3	2018年12月18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变更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同意免去易贤忠经理职务并聘任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经理；同意免去林键监事职务并新任李泽红为监事；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	2019年2月15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确定公司股改基准日、发起人及股份折算方式；同意聘请股改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评估机构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5	2019年2月17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变更主营项目类别、组成股份公司筹备组；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原公司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同意确定公司股改的基准日、发起人及股份折算比例；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策主要内容	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等		
6	2019年3月5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选举易贤忠为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百奥泰总经理、聘任YU JIN-CHEN（俞金泉）为百奥泰副总经理、聘任鱼丹为百奥泰财务总监、聘任鱼丹为百奥泰董事会秘书；选举百奥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过百奥泰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7	2019年3月18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明确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同意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全体董事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8	2019年3月26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同意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全体董事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表决主要内容	股东参会情况	股东表决情况
1	2016年3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股权，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监事人员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	2016年11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29%股权；同意Sharp Central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11%股权；同意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终止原合资合同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3	2016年11月23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同意废止旧公司章程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4	2018年11月5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LI SHENGFENG（李胜峰）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转让百奥泰有限17.01%股权；同意LI SHENGFENG（李胜峰）向返湾湖转让百奥泰有限2.68%股权；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LI SHENGFENG（李胜峰）和关玉婵董事职务、免去吴晓云和林键监事职务；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公司性质由内资转为中外合资；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5	2019年3月5日	百奥泰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同意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制订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等	全体发起人参会	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
6	2019年3	百奥泰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	全体股东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股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表决主要内容	股东参会情况	股东表决情况
	月2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等	参会	东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7	2019年3月27日	百奥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等	全体股东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三) 结合(1)和(2)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发行人

1.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等三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及该等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不含)	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5月16日(不含)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1月21日(不含)	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6日(不含)	2016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21日(不含)	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不含)	2019年3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2019年3月27日(含)
七喜集团	43.67	60	60	60	57.69	50	47.32	45.18
七喜控股	18	-	-	-	-	-	-	-
Sharp Central	8.33	10	11	-	-	-	-	-
启奥兴	-	-	-	11	8.36	7.24	6.85	6.54
兴昱投资	-	-	-	-	-	5.20	6.31	6.02
粤创三号	-	-	-	-	-	6.67	6.31	6.03
晟昱投资	-	-	-	-	-	-	-	4.52
中科卓创	-	-	-	-	-	-	1.06	1.02
合计	70	70	71	71	66.05	69.11	67.85	69.3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之“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对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的企业在百奥泰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日常经营决策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董事会行使执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全体股东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席位及推荐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分别为易贤忠、关玉婵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和关玉婵系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关玉婵和鱼丹系由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由其本人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 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委派易贤忠、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鱼丹、邱俊担任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9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的董事职务。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易良昱、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俞金泉）、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易贤忠、易良昱、鱼丹和 YU JIN-CHEN（俞金泉）系由七喜集团推荐、

LI SHENGFENG (李胜峰) 系由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汪建平、唐清泉和姜永宏系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易良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系由七喜集团推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贤忠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关玉婵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易良昱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期间七喜集团推荐的董事均占董事会席位中的多数，自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后，七喜集团推荐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多数；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之“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易贤忠与关玉婵及七喜集团推荐的其他董事在百奥泰有限董事会，以及易贤忠与和易良昱及七喜集团推荐的其他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施加重要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三)”之“1.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和“2.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所述，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所述，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有利于公司的原则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班子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各司其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依据董事制定的经营计划并在总经理班子的领导下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日常经营决策所形成的文件以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易贤忠参与发行人人事、销售团队搭建、融资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易贤忠曾任公司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施加重要影响。

4.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为加强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七喜集团、启奥兴、兴昱投资、粤创三号、晟昱投资和中科卓创（以下合称“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合伙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合伙人权利。《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i)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ii)各方以各方所控制的企业普通合伙人身份决策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iii)各方行使其作为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权利或职权及履行相关义务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表决以及处理意见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表决权并处理百奥泰相关事项；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或按照百奥泰章程通过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易贤忠的意见为准，未经易贤忠的同意，则任何其他方不得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亦不得通过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各方应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以及百奥泰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及百奥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易贤忠意见行使表决权；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委托其他主体出席百奥泰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三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6、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间接所持百奥泰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7、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奥泰的股份之日止。”

综上所述，鉴于易贤忠与关玉婵系夫妻关系，易贤忠、关玉婵与易良昱分别系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且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施加重要影响，且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至今未支付交易价款，其中 4 次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另外 3 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整改是否到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1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注销前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0%	65.0994 万美元
2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LI SHENGFENG（李胜峰）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	339 万美元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持股 100%)			
3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关玉婵持股 100%)	启奥兴 (实际控制人为关玉婵)	11%	880 万元人民币

1. 关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两次股权变动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 HuMab Solutions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所有财产均已在注销时向其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转移。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 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前述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两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就 2011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 根据 LI SHENGFENG (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易贤忠、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1 年 10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HuMab Solutions 于 2011 年 10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0%股权的所有权益, HuMab Solutions 或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0%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 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 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 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25 号), 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就 2016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 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5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 5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股权的所有权益,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

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6]106 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章程备案事项。

2. 关于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

就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根据启奥兴工商档案资料及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股权转让双方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根据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共同确认 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启奥兴已取得前述 11% 股权的所有权益，Sharp Central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1% 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双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双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百奥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600044)；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当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变更事项及章程备案。

基于上述，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启奥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该次股权变动亦已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启奥兴尚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鉴于：i) Sharp Central 已取得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已取得自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方及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方自 Sharp Central 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harp Central 已付清所受让的上述百奥泰有限合计 11%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ii) 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启奥

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iii) 自 2011 年 10 月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65%，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启奥兴应就其受让的前述百奥泰有限 11%股权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其他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或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曾经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Sharp Central 此前未向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所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 Sharp Central 正在筹措资金；启奥兴尚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所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需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后方可合法支付该等转让价款。

就 Sharp Central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就启奥兴于 2016 年 11 月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启奥兴及经办银行的说明，启奥兴的合伙人已向启奥兴足额出资 880 万元，启奥兴将待经办银行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后进行支付。就前述股权转让方 Sharp Central 外汇手续办理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登记页面截图等资料，公司已就前述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事宜办理了外商直接投资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如《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8”之“（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返程投资登记的情况，是否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返程投资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所述，鉴于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亦未在境外融资，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意见，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员工合伙人均已实际缴纳出资。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直接、自行持有，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均为真实出资。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除 2016 年 11 月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变动中启奥兴应支付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外，其他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或转让方的权利义务承接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1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	Therabio International	30%	195.2982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2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	Sharp Central	10%	65.0994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清
3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4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 万元人民币	待经办银行确定相关流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程及所需办理的手续后进行支付
5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 G (李胜峰)	29%	2,321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6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 99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7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如上表所述，除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待经办银行确定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后进行支付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到位。根据启奥兴的说明，启奥兴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向 Sharp Central 支付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2.关于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所述，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启奥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尚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上述 880 万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均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大量其他企业，其中包括百暨基因（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科锐特（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百暨基因和科锐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人员往来、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且科锐特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剥离。

(1)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产品尚未上市而难以测算“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以其他替代性的量化数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产品尚未上市而难以测算“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以其他替代性的量化数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1)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 33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44”之“(一)”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 26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该等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44”之“(一)”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暨基因、科锐特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

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在前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中，百暨基因、科锐特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企业，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广州市，经营地域无其他限制性安排，但其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百暨基因主要从事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以下简称“CAR-T 细胞疗法”）研发，科锐特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科锐特

根据科锐特的书面说明，科锐特的业务性质目前主要为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未来拟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CRO、CMO），与发行人自主进行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研发、生产业务显著不同。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科锐特的书面说明，科锐特与发行人的主要在研产品在技术原理、原料药、核心技术、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等方面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主要产品	抗体药物	化学仿制药
主要技术原理	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 160,000 的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所涉及的分子结构复杂	化学仿制药为分子量低于 1,000 的小分子，通常是通过多步化学合成制备的，化学仿制药要通过药学与临床的评价，确认与原研药成分一致、人体药代一致
主要原料药	培养基原料、抗体纯化的层析柱填料、关键耗材	化学中间体
核心技术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涉及专利到期的化学仿制药生产及制剂的工艺研发方面，生产经营将有赖于自身技术与客户研发技术或已过保护期的公开技术的结合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生产流程	<p>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p> <p>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品的对应细胞株</p> <p>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p> <p>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p>	<p>化学仿制药的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包括：</p> <p>①原料药：从外购的化学中间体出发，通过三步以上的化学合成，并经精制和纯化，制备得到固体原料药</p> <p>②制剂：将原料药粉碎，过筛，并加入其他辅料混合，最后处理分装得到化学仿制药</p>
主要客户	<p>未来拟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p> <p>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p>未来拟面向化学仿制药生产、研发企业；</p> <p>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抗体药物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化学仿制药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CRO、CMO）

2) 百暨基因

① 在研产品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百暨基因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未来拟开展相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拥有 1 个主要在研产品 BG-T19，适应症为“复发/难治的 CD19 阳性 B 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复发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该产品已递交 IND 申请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获得 CDE 受理，但暂未获得临床批件。

② CAR-T 细胞疗法基本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CAR-T 细胞疗法的基本原理为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CAR-T 细胞疗法是通过对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而单抗类药物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适性。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2017年8月31日，瑞士诺华公司的 CAR-T 药物 Kymriah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2017年10月18日，美国 Kite Pharma, Inc. 的 CAR-T 药物 Yescarta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根据 FDA 的药品说明书，这两个产品在美国均为 2 线以上或末线治疗，即用于经绝大部分常规治疗方案治疗无效的患者；Yescarta 和 Kymriah 在美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价格均为 37.3 万美元，同一适应症下的单抗药物，以利妥昔单抗为例，在美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4.8 万美元，在中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8.6 万元；Kymriah 在美国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价格为 47.5 万美元，该适应症下国内尚无单抗药物获批。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CAR-T 药物在中国尚无获批上市产品，瑞士诺华公司没有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而 Kite Pharma, Inc. 在中国与复星医药合资设立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产品益基利仑赛在中国处于临床 I/II 期，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原发纵隔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HGBCL）、转化的滤泡性淋巴瘤（TF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CAR-T 药物还未列入中国的治疗指南，中国境内尚无获批上市的 CAR-T 产品，中国境内医生均无法以 CAR-T 细胞疗法开具处方。

③ 与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区别

根据发行人和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百暨基因与发行人在业务相关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主营业务	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
主要产品	抗体药物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 160,000 的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所涉及的分子结构复杂； 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	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 通过对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适性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
研发的核心技术	单克隆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的自主研发	CAR-T 细胞疗法的自主研发
生产流程	<p>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p> <p>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品的对应细胞株</p> <p>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p> <p>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p>	<p>CAR-T 治疗制备及治疗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步骤：</p> <p>①分离：从癌症病人身上分离免疫 T 细胞</p> <p>②修饰：用基因工程技术给 T 细胞加入一个能识别肿瘤细胞并且同时激活 T 细胞的嵌合抗体，也即制备 CAR-T 细胞</p> <p>③扩增：体外培养，大量扩增 CAR-T 细胞。一般一个病人需要几十亿，乃至上百亿个 CAR-T 细胞</p> <p>④回输：把扩增好的 CAR-T 细胞回输到病人体内</p> <p>⑤监控：严密监护病人，尤其是控制前几天身体的剧烈反应</p>
主要客户	<p>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p> <p>发行人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p>面向医院；</p> <p>百暨基因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根据发行人、百暨基因和科锐特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在研产品目前均尚未上市销售，百暨基因、科锐特于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净亏损与发行人相比规模相对较小，占比均不超过 30%，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百奥泰				
期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17,449.74	54,168.94	23,650.77	13,150.29
净亏损	-53,164.96	-55,311.12	-22,617.81	-12,628.74
百暨基因				
期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1,196.23	3,413.74	338.47	213.09
占百奥泰研发投入的比例	6.86%	6.30%	1.43%	1.62%
净亏损	-1,590.26	-4,281.07	-606.43	-446.78
占百奥泰净亏损的比例	2.99%	7.74%	2.68%	3.54%
科锐特				
期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349.44	1,156.62	775.12	1,076.92
占百奥泰研发投入的比例	2.00%	2.14%	3.28%	8.19%
净亏损	-353.02	-1,285.55	-740.84	-1,029.67
占百奥泰净亏损的比例	0.66%	2.32%	3.28%	8.15%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

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暨基因、科锐特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易贤忠、易良昱及关玉婵的说明，易贤忠、易良昱及关玉婵主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投资并持有其他企业的权益，七喜集团制定了清晰、明确的业务布局与划分，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 IT、地产及大健康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大健康产业板块包括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主要是医院）等企业。百暨基因、科锐特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企业，但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之“（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暨基因、科锐特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经营和持续规范运作提供了重要保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

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发行人，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

(5) 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6)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鉴于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其他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企业的百暨基因和科锐特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且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企业均制定了清晰、明确的业务布局与划分，同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会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建筑劳务与设备采购、固定资产销售和资金拆借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医药流通企业及医院，随着发行人在研产品陆续上市销售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服务（主要是医院）企业陆续正式开展业务经营，未来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服务企业销售药品的潜在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组建独立的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化销售，未来不会存在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除前述潜在关联交易外，未来亦可能存在发行人向其关联方采购设备等潜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5.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五、《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2）

根据问询回复，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百奥泰有限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上述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标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以下简称“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在百奥泰有限货币出

资金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期间，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纠正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之后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于前述期间内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26.737399 万美元，就前述两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均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以下简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前述实物出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针对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的广东立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就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 HuMab Solutions 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广东立信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HuMab Solutions 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发行人，前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物出资

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由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相关股东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公司，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由于该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三）关于逾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自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百奥泰有限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 26.738599 万美元，其中 26.737399 万美元逾期超过 30 日，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12 美元逾期 4 日，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缴纳（以下简称“逾期出资”）。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逾期出资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故该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 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跨境流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Sharp Central 外，发行人其他历史上股东或现有股东均不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Sharp Central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Sharp Central 相关的返程投资登记事宜以及资金跨境流动情况如下所述：

（一）Sharp Central 相关的返程投资登记事宜

依据 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依据 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关玉婵及 Sharp Central 的说明，关玉婵设立及运营 Sharp Central 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也不存在境外股权融资行为；关玉婵用于认购 Sharp Central 的 1 股股份的共计 1 美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境外所得，关玉婵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亲属以其合法取得的境外资金向 Sharp Central 所提供的借款。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基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外向自然人借款用作投资款项的情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

文项下所述的境外融资；如境外企业未在境外融资，则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的条件，不需要也不能够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根据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亦未在境外融资，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前述咨询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Sharp Central 相关的资金跨境流动情况

根据 Sharp Central 的说明、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自 Sharp Central 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Sharp Central 仅曾投资百奥泰有限一家企业。根据百奥泰及 Sharp Central 的说明，自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除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以外，亦未发生因其他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七喜资讯、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SHARP CENTRAL LIMITED(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uMab Solutions 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65.0994 万美元），HuMab Solutions 于协议签订时未实缴的 34.9006 万美元出资额由 Sharp Central 按比例实缴；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11 月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前述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就前述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的跨境流入情形，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履行了如下相关手续：

1. 2011年9月13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投资各方于2011年8月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2011年9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号）。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登记页面截图，公司已就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的情形办理了对内义务出资登记。

4. 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11）第00087号），Sharp Central 于2011年11月28日在百奥泰有限资本金账户中缴存 34.9080 万美元，其中 34.9006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另 74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该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的《询证回函（流入）》（编号 4400002011002169），该回函载明当次外资外汇登记日期为2011年12月7日，回函意见为“同意；所询外汇资本金账户系由我局批准开立”。

5. 2011年12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百奥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2011年12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4431），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未发生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除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的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以外，亦未发生因其他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就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的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事宜，百奥泰有限已取得商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已汇入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开立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并进行了验资，且完成了相应工商登记程序，已履行了商务、外汇、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尽管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但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已就前述 34.9006 万美元资金流入办理了外汇登记，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情形。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

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历史上股东或现有股东中仅 Sharp Central 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Sharp Central 为中国籍自然人关玉婵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Sharp Central 未发生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除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的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以外，亦未发生因其他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11 月向百奥泰有限缴纳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的资金跨境流入行为已履行了商务、外汇、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尽管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但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已就前述 34.9006 万美元资金流入办理了外汇登记，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4）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简明说明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清理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简明说明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存在含对赌条款的协议，该等对赌条款约定在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中。

根据历史上的对赌协议、粤创三号的营业执照、粤创三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历史上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1	回购条款	<p>1. 在粤创三号存续满 2 年 10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能取得 BAT1406 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或 BAT2094 巴替非班注射液的国内药品上市批文，粤创三号有权要求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粤创三号在发行人的全部股份。</p> <p>2. 在粤创三号存续满 5 年之日，发行人未能在 H 股上市或 A 股上市，粤创三号有权要求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粤创三号在发行人的全部股份。</p> <p>3. 在粤创三号存续满 5 年之日，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但未能全流通，且未实现在 A 股挂牌上市，则粤创三号有权提出由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粤创三号在发行人的全部股份。</p> <p>4. 当发行人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粤创三号累计亏损达到粤创三号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或粤创三号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发行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粤创三号，且七喜集团承诺如下：</p> <p>（1）七喜集团须协助发行人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p> <p>（2）若发行人亏损导致粤创三号累计亏损达到或超过粤创三号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当年，或粤创三号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当年，未能完成股权融资或投后粤创三号所占股权的价值低于粤创三号本轮投资额，则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方式收购粤创三号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p>	已终止，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不存在
2	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p>在增资完成后至发行人实现上市前，发行人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增发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中的</p>	已终止，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	不存在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较高者。 (2) 若新投资者的股权权利优于粤创三号, 经各方协商, 粤创三号同时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 (3) 粤创三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股权。	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 对赌协议清理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31日, 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同意: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终止历史上的对赌条款; 粤创三号不再享有历史上的对赌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发行人和七喜集团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

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 粤创三号不再享有历史上的对赌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发行人和七喜集团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 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之间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但不存在触发有关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等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 且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张焕彦

张焕彦

2019年9月27日